

## 投標標售規範

標的名稱：淺水碼頭廢棄電纜及廢鐵一批變賣標售案(案號:SI120001-1)。

標的物存置地點：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說明：

- 一、 1、本案包含完成履約所需料件、工資、機(船)體吊放、拖帶、載具、測試費用、過磅、管銷什費等費用，投標廠家請至標的物所在地進行勘估後再評估參與本案之標售，標的物所在地聯絡人資訊:陳建豪，連絡電話：07-5514141轉219116，電話聯絡請於上班時間為之，另勘查時間請事先與標的物所在地聯絡人聯絡。  
2、於開標前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分署承辦人林齊駿協助說明(聯絡電話：02-28053990轉362422)
- 二、 標售方式：
  - 1、對於本次標售標的物，本分署不負擔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本次標售之廢品標的物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標售之廢品標的物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本次標售決標作業後，由本分署依報廢電纜現況按標售標的物之效用，點交予得標人。
  - 2、本次標售標的物為破損導致無法正常供電，可利用程度不詳，建議請先至現場確認電纜狀況數量、長度及重量，一經決標後，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三、 本批標售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得標人於拆卸或清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或環保事件發生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分署或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五、 投標廠商應確實依投標標價清單逐一填寫資料。
- 六、 **協助過磅之廠商應取得政府認證之資格文件，磅秤檢驗合格證明，過磅後出具書面佐證。**
- 七、 1、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翌日起15個日曆天內向本分署繳清各項標售價款，逾期未繳清者予以解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2、得標廠商可於決標日將保證金聲請轉為履約保證金，以繼續完成履約保證事項，待所有應辦事項皆完成後即可向本機關無息聲請領回。
- 八、 1、標的物過磅、價金給付及移除作業期程，應於決標日翌日起15個日曆天內繳清各項標售價款，並於過磅時偕同本分署南部地區機動隊同仁前往過磅，並將本案標的物過磅後之總重量做成書面文件；於機關同意後開始清運書面文件之翌日起15個日曆天內或機關指定日期內完成清運作業，清運完畢後現場需進行環境整潔維護。  
2、逾期未完成移除及環境清潔維護作業，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於前項日曆天最後期限翌日起算，按逾期天數，每日以契約新臺幣1萬元，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如履約保證金已全數扣除，標的物仍未移除，則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之日起持續計算至標的物移除之日止，得標廠商並應補繳該期逾期違約價金，未繳納者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九、 有關標的物報廢品清運，運載車輛、吊車、堆高機等機(工)具由得標廠商自理，另得標廠商如需有運載車輛須過磅(秤)等情事，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作業期間所遺留之垃圾或材(廢)料須清理完竣，以確保機關處所環境整潔。
- 十、 1、本次拍賣標的物乙批規格資料初估如下：
  - (1)高壓電纜線及動力電纜線粗估8,000公斤。
  - (2)不鏽鋼廢品、變壓器廢品、廢鐵粗估2,000公斤。
  - (3)本案拍賣標的物雖為多個廢品，惟標售時不分開給予單價，視為一批標的物，統一給予一單價，故總價為本案標的物過磅後總公斤數(不足1公斤以1公斤計算)乘以得標單價，過磅時若無法一次過磅應分開過磅後將個別重量加總，請考量各廢品價值後再行投標。
  - 2、上述規格及重量係請廠商粗略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長度、重量、標的物狀況，廠商投標前請務必至現場勘估，以了解標的物現況再行投標。
  - 3、投標時其中投標金額應已包含5%營業稅。
  - 4、本分署非營業機關，故無法開立發票及收據。

